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人[2011]61号

## 关于申报 2011 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 择优资助经费的通知

部直属各事业单位，部属各高校：

按照《关于 2011 年度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函》（人社专技司函[2011]11号）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今年继续组织开展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工作。现将经费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项目类别。申报资助经费必须与留学回国人员的科技活动项目密切相关，具体项目分为重点、优秀、启动三类。其中，重点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等项目，国家一次性资助经费为 10-20 万元；优秀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国家一次性资助经费为 5-10 万元；启动项目主要资助新近回国或即将回国的留学人员，从事某一学科领域或技术领域的研究，国家一次性资助经费为 2-5 万元。

（二）人员条件。申报择优资助经费的留学回国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外留学 1 年以上，学有所成，新近回国工作（主要在非教学岗位）；

2. 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 有培养发展前途;
4. 申报项目属于领先水平, 具有应用开发前景, 可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 项目数量。我部推荐 2011 年度择优资助经费项目总数不超过 20 个。各单位申报 2011 年度择优资助经费项目数不超过 2 个。

(四) 工作程序。择优资助经费项目在留学人员个人申请的基础上, 经同行专家推荐、单位初审、组织审查、专家评审、人事教育司审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批等程序确定。

## 二、申报时间及办法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与管理办法》(人发[2001]33号), 结合本单位实际, 认真开展择优资助经费项目申报工作, 并于 4 月 10 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部人事教育司:

(一) 单位正式申报函 1 份。来函需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一式 3 份(含电子版)。申请表可从中国留学人才信息网 <http://www.chinatalents.gov.cn> 下载; 申请表中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确需填写的涉密内容可以作为特殊附件, 并同时附保密范围和查阅要求附单位书面补充说明。

(联系电话: 010-68205906)